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19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麗雪

債 務 人 潤泰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睿翔

債 務 人 吳睿翔

債 務 人 王紫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陸拾捌萬貳仟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，在新台幣貳佰零肆萬陸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貳佰零肆萬陸仟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依其提出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放款餘款證明、繳息狀況查詢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命令等，就請求之原因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第85條
0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另依雙方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約
03 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4 一審管轄法院，經債權人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財產可供
05 執行，是本件假扣押以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限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10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11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2 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
13 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
14 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(一)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(二)假扣押裁定正
15 本、影本。(三)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(五)
16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
17 本。